

# 農產品可否以產地名稱註冊為商標？

最近有若干台灣知名農產品在大陸地區被以其產地名稱搶先註冊為商標之案例，因而引起農產品是否可以產地名稱註冊為商標之問題。本問題涉及之爭點在：產地名稱除可表彰商品或服務之來源外，有時尚代表該產品具有一定品質、聲譽或特色，因此業者常喜歡以之作為商標，使消費者易於辨識。例如「萬巒豬腳」，除表示該商品來自萬巒外，也代表其特殊的口味。惟產地名表彰的是特定地區，若該區有許多生產相同商品之業者，而讓其中一業者以地名註冊為商標，排除他人之使用，難免有不公之現象，因此是否得以產地名稱作為商標乃有探究之餘地。

## 一、在台灣註冊

以產地名稱註冊為商標有 3 種可能性：以一般商標、證明標章或地理標示註冊。由於我國商標法中之「商標」是採廣義的概念，包括證明標章、團體商標、團體標章及一般表彰商品或服務之商標，故以上幾種類型均以商標法作為規範基礎，但是否可以註冊則有不同之認定標準，茲分述之。

### (一) 以商標註冊

在以產地地名做為商標之情形，一般均是該產品或服務確實是出自該地，但是也有雖非出自該地，卻以該地名做為商標之情形，例如將在台灣自行產製之啤酒，稱為青島啤酒。故以下分別依該地確實為該項商品或服務之產地以及該產地非該項商品或服務之產地 2 種情形說明之。

#### 1. 該地確為該項商品 / 服務之產地

在我國商標法係採註冊主義，商標必須經註冊始受到保護（第 2 條）。但什麼樣的標記可做為商標呢？根據同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商標，應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亦即必須具有「識別性」始得做為商標。不具識別性者，依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得註冊。而在產地名稱，什麼是不具識別性而不得註冊之商標？首先是國名或習知之地名：根據智慧財產

局公布之「商標識別性審查要點」四之(八)規定，以國名、習知之地理名稱作為商標者，不具識別性。例如將「埃及」指定使用在洗髮精，是無法獲准註冊的。又如以外文「Attique」及中文「阿提卡」註冊，因該地為希臘中東部一州之地名，此時應判斷該地是否為國人所習知，若是，則無法註冊的。此外，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表示商品或服務之形狀、品質、功用或其他說明者」不得註冊。其中「其他說明」亦包括產地名稱或來源地在內。故產地名稱原則上是不得註冊為農產品之商標的。但是在實務上卻不乏以產地做為商標之案例，例如「金墩」註冊為米之商標，其可以註冊之理由是：該地名在註冊時可能並非習知之地名，或是有些地名另有其他意義，一般不會將之當為地名者。此外，為古地名，非為多數人習知為地名者，如「十三行博物館」之十三行。

然而若一定要將產地做為商標者，並非完全不可行。在此情形，宜在產地名稱之外結合其他圖樣或文字，以整體圖樣申請較可能獲准註冊。惟應注意者，根據第 19 條：「商標包括說明性或不具識別性之文字…，若刪除該部分則失其商標之完整性，而經申請人聲明該部分不在專用之列者，得以該商標申請註冊」，故註冊時，申請人可就商標圖樣中之地名聲明不專用，換言之，聲明不專用之部分，別人仍然可以使用，商標權人不得主張其有專用權，其他人不得使

用。例如將「旗津窯及圖」指定使用於花瓶、花器等商品，其中「旗津窯」部分聲明不專用，其他圖形部分仍受有商標權之保護。

## 2. 該地非為該商品 / 服務之產地

(1) 該地名夙以生產該項商品或服務有名：以非為商品或服務來源地之地名註冊為商標，若該地夙以生產該項商品或服務有名者，其註冊有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依第 23 條第 1 項第 11 款不得註冊。此外，此種情形亦可能構成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例如士林刀發源於士林，為當地之特產，如非士林之人以「士林」作為商標圖樣指定使用於剪刀、角質小刀等商品，即屬之。

(2) 該地名並非夙以生產該項商品 / 服務有名：該地並非夙以生產該項商品或服務有名，且亦非商品/服務之來源地者，是否得註冊為商標？在此應以其是否有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判斷之，若可能，亦不得註冊。反之，若無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者，即得註冊。例如行政法院 84 年判字第 1767 號判決認為：「京都」係日本地名，為一般人依客觀事實及社會通念所熟知，則不論該「京都」是否以產製尺、捲尺、秤、磅等商品著稱，以之作為商標圖樣申請註冊，即有使一般消費者誤認、誤信其所表彰之商品係來自日本或日本京都之產品購買之虞。

## (二) 以證明標章註冊

「凡以標章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品質、精密度、產地或其他事項。欲專用其標章者，應申請註冊為證明標章」(第 72 條第 1 項)，由該規定可知，證明標章主要之目的在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品質、精密度、產地或其他事項，換言之，主要目的在驗證性質，與前述商標在表彰自己商品或服務者不同。證明標章如正字標記、「CNS」(國家標準)等。

在該條文中亦提到可證明「產地」，故農產品確實產自某地者，特別是該地有許多相同業者的情況下，可以申請註冊為地理標示。但由誰申請？「證明標章之申請人，以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能力之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為限」(同條第 2 項)，又「前項申請人係從事於欲證明之商品或服務之業者，不得申請註冊」(同條第 3 項)，因此不能由從事該向農產品或服務之業者自己申請，而是由具有證明能力者申請，例如由公會、農會或鄉公所申請。

此外，依照商標法第 80 條，證明標章除商標法第八章另有規定外，依其性質準用有關商標之規定，故除應具備前述第 5 條之識別性的要求外，並不得有第 23 條所規定不得註冊之事由，故證明標章宜盡量避免僅以地名做為商標圖樣，最好還有其他文字或圖樣較好。

## (三) 地理標示註冊

除了以上幾種註冊方式外，產地

尚可能以地理標示為由，申請註冊為證明標章。此與前述之證明標章不同之處在：在一般證明產地之證明標章，只證明農產品出自何產地，不問其是否具備一定之品質、聲譽或特性。而地理標示則必須具備一定之品質、聲譽或特性。蓋所謂地理標示，根據 WTO 之「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簡稱為 TRIPs) 第 22.1 條規定，係指「為辨別一商品係產自一會員之領域，或其領域內之某一地區或地點之標示，而該商品之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主要源於該地理來源者」。析其要素有二：1. 辨別商品產自某國、某地區或地點之標示：此為地理標示首要強調的地理來源特徵，與商標係指營業上之來源者不同。2. 表明商品具有特定的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且其主要係源自於該地理來源者：除強調商品之來源外，地理標示尚強調商品具有源自於該來源地的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例如著名的法國香檳酒，其品味及品質之所以特別，與該地區種植之葡萄種類及氣候、土壤等有密切關聯。

然而我國商標法並無特別對於地理標示註冊之規定，而係根據第 72 條以產地證明標章之方式註冊之(參「地理標示申請證明標章註冊作業要點」)。故具備地理標示之要件者，得申請符合地理標示之產地證明標章。與前述證明標章之區別為：如該產地

尚未達地理標示之標準時，特別是未具備一定之品質、聲譽或特性時，只能申請一般的證明標章。如具備地理標示之要件，則申請產地證明標章，例如「池上米」。

## 二、在大陸註冊

以上所述是在台灣申請商標之情形，惟該項農產品如可能銷售到大陸地區，當然最好亦同時在大陸地區註冊，以免將來被他人搶註。如要在大陸地區註冊，則須依照大陸商標法有關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第 10 條第 2 項：「縣級以上行政區域的地名或者公眾知曉的外國地名，不得作為商標，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意的除外；已經註冊的使用地名的商標繼續有效」，此外，同法第 16 條規定：「商標中有商品的地理標誌，而該商品並非來源於該標誌所標示的地區，誤導公眾的，不予註冊並禁止使用；但是，已經善意取得註冊的繼續有效。前款所稱地理標誌，是指標示某商品來源於某地區，該商品的特定品質、信譽或者其他特徵，主要由該地區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決定的標誌」。以上規定之地理標誌，可以依照商標法和商標法實施條例的規定，作為證明商標或者集體商標申請註冊（商標法實施條例第 6 條第 1 項。）以地理標誌作為證明商標註冊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該地理標誌條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可以要求使用該證明商標，控制該證明商標的組織

應當允許。以地理標誌作為集體商標註冊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該地理標誌條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可以要求參加以該地理標誌作為集體商標註冊的團體、協會或者其他組織，該團體、協會或者其他組織應當依據其章程接納為會員；不要求參加以該地理標誌作為集體商標註冊的團體、協會或者其他組織的，也可以正當使用該地理標誌，該團體、協會或者其他組織無權禁止」（同條第 2 項）。

## 三、違法處分

對於已經在大陸註冊的商標，違反商標法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第 8 款：註冊有其他不良影響；第 2 項：為縣級以上行政區劃的地名或者公眾知曉的外國地名）或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缺乏顯著特徵）的，或者是以欺騙手段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取得註冊的，得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由商標局撤銷該註冊商標；其他單位或者個人亦可以請求商標評審委員會裁定撤銷該註冊商標。又違反第 16 條規定的，自商標註冊之日起 5 年內，商標所有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請求商標評審委員會裁定撤銷該註冊商標。對惡意註冊的，馳名商標所有人不受 5 年的時間限制（第 41 條第 2 項）。 